

中央警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力行樓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楊召集人源明

紀錄：編審陳穎瑤

出席人員：蔡委員田木、陳委員惠堂、鄭委員煌濱、陳委員佩詩、吳委員玫玲、蔡委員馥璟、王委員貴珠、羅委員聖音、楊委員佳蓁、陳委員鈺潔、李委員秉胤、陳委員詩妍、藍委員元汝

請假人員：粘委員慧珍、劉嘉發委員、徐委員俊文、林委員書慶、周委員坤寶、劉委員倩妤、李委員駟源

列席人員：蕭總務長淑慧、李大隊長政峰、黃大隊長澡備、呂組長美嫻、楊隊長凱霖、黃組員啓勳、羅區隊長予婷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今天我們召開本學期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，主要是檢視及回顧本學期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的情形，也藉此機會讓各位委員針對本校性別平等工作的推動，能充份表達意見，彼此互相交流，接下來就請按議程進行。

貳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

參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所實施的對象不光是學生，教職員工也包含其中，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施行對於社會造成衝擊，經由指控，多年前的舊案均可能被提出重新討論。
- 二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的努力方向，是創造互相尊重的友善校園環境，友善校園環境並非僅限於我們所看到的，同時也包含無形

之間的應對進退，包含對上及對下與教育學生未來在職場上與長官、同事或民眾正確的互動方式，都是有待強化之處。

- 三、本校學生均為未來執法幹部，應知法守法，在性侵害或性霸凌部分，都有很明確的法律要件規定，但是性騷擾的行為人很多是觸法而不自知，由於每個人的感受及承受度不同，往往在認知有所差距的狀況下，造成對方受到傷害，所以各位委員及單位主管應經常宣導教育所屬，建立性別平等之正確觀念。以今年社會關注的「Metoo」事件為例，造成社會很大之衝擊，更加顯示性平教育的重要性。
- 四、過去有關性別事件之處理，本校係依據性騷擾防治法，然而隨著「性平三法」於今(112)年8月陸續修正通過，本校將自113年3月8日起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，各單位應針對相關SOP預作準備，讓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爾後遇到相關問題，都有遵循的依據。
- 五、未來在處理性別案件或事務時，也應朝跨單位合作的方向努力，以學生懷孕為例，就會牽涉教務處的課程、修業年限及成績、學務處的警技教育及諮商輔導、總務處校園友善環境，乃至於各學系及導師的關懷輔導均牽涉在內，更廣泛還會有主計室的經費、護理師的衛教及托育的協助等，均為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各校應處理之範圍，各單位必須化被動為主動，打破本位主義通力合作。
- 六、各單位應利用各種機會場合，對性平教育持續加強宣導，適時將媒體報導之性別案例，透過社群或通訊軟體等方式教育所屬。
- 七、未來，期許全校教職員工生持續關注生活中之性別議題，深入了解性平之意涵及重要性，不論是空間規劃、課程安排、生活管理、各種活動等，皆秉持性別間相互尊重之原則，共同創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。

陸、散會（上午8時55分）